

## 1080903 內政部委員建議事項

### 黃煥榮委員

#### 綜合意見

- 一、內政部對於性別平等的宣導方面相當多元，而所屬機關也相當努力，然而比較少看到在工程領域方面的積極改變。例如，所屬的營建署和建築研究所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努力，在考核的資料中很少，建議未來能將此領域的努力突顯和呈現出來。
- 二、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女性參與的部分相當努力，惟對於宗教團體的部分，未來應再加以著力，尤其對於宗教團體的負責人或董、監事會的性別比例有嚴重的性別差距，鼓勵女性參與是重要努力方向。建議未來應先建立相關性別統計，其次則可透過評鑑或獎勵方式來推動。
- 三、內政部對於殯葬業務的性別平等議題著力甚深，值得肯定；對於不動產繼承的議題，除了強調繼承權男女平等之外，亦應與兒女共同撫養義務的理念結合。
- 四、關於財產繼承議題，除了宣導之外，應就文化面對於繼承不平等的阻礙因素加以探討。另外，由於財產繼承除了不動產之外，還有動產的部分。建議未來可以和財政部再進一步合作，可強化宣導的成效。
- 五、內部部所屬機關之間的合作，還有強化的空間，尤其在宣導的部分。
- 六、對於民選縣市首長性別平等的宣導並編印手冊，值得肯定，惟有關性別平等的專章的內容還可再豐富和強化。
- 七、關於友善職場的部分，可以就彈性工作及托育部分的改善來努力，積極面向深化。
- 八、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定期舉行性平小組會議值得肯定，惟各機關的外聘委員全部都是女性專家學者。基於 1/3 性別比例的原

則，建議未來鼓勵部內及所屬機關，至少能有一位男性的外聘委員參與，讓性平小組的討論更具有多元討論的空間。

## 黃碧霞委員

### 綜合意見

- 一、內政部過往在消除婚喪等習俗之性別歧視、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製作 CEDAW 教材等，均十分認真、主動踏實的努力，值得肯定。
- 二、本次考核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部分，內政部之規劃辦理情形，可看到警政署在執行避免交叉歧視、提升女性參與、婦幼安全等方面，修正相關規定及訓練培力都十分積極，移民署在無國籍兒童方面，積極協助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均值得肯定。
- 三、有關 1/3 性別比例暫行特別措施部分，民政司對政黨之培力及要求，在社團、職團部分修正人團法相關規定，要求理監事應考量性別平等，並在考核時或於團體章程中規定理監事達 1/3 性別比例，均予加分，值得肯定。對於民間團體，政府確實不易直接規定其應達 1/3 比例，但內政部相當努力引導推動，請積極培力團體逐漸有 1/3 性別比例認同，即可於法規中規定應達 1/3 性別比例。這次地方選舉直轄市議員女性已達 35.8%，縣市議員女性也達 32.1%，請持續積極溝通修訂地方制度法，使女性比例之規定能由 1/4 提升為 1/3。
- 四、內政部呈現持續努力，積極踏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對尚未達到 CEDAW 國家報告專家審查意見要求之部分，請再努力規劃，並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力推進，以儘量符合要求。

### 游美惠委員：

優點：

- 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具體成果，且逐年亦有改善精進作為，值得肯定。
- 二、跨機關、跨單位之性平業務能加強合作，共同推動，相當可取。

缺點：

- 一、內政部推動之性平業務成果相當可觀，其中曾經得過金馨獎(含創新獎、故事獎)之成果，可以掛在官網之性別平等專區之中，多加宣傳，也可以造福其他相關實務工作者，激發性平工作開展出更多創意。
- 二、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落實面向，「性別分析」之表現較為遜色，是未來可以加強改善的工作方向。

綜合意見：

- 一、在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上，能推陳出新，與時俱進，尤其是移民署、消防署與民政司等單位均有不錯的成果展現，相當難得。
- 二、內政部所屬相關機關與承辦人員相當用心投入性平業務工作，值得嘉許。

性平處：

- 一、為落實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建議運用女性對於社會困境切身的感受(如兼顧家庭工作之困境、職場性別歧視等)持續鼓勵女性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或投入各層級選舉，包括里長、鄉鎮長、議員等，以擴大參與管道，促進女性賦權。
- 二、為促使性別平等意識有效融入新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措施之推動，建議持續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因傳統角色分工，造成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之參與人數有限，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職業隔離，建議持續推動營建工程職場性別不均衡之改善策略，如辦理業界女性楷模典範之表揚，或輔導鼓勵女性參與建築師、室內裝修人員考試、取得相關工程人員證照等，以提升女性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機會。